对林芝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号建议的答复

拉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积极落实区、市两级关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各项惠民政策。目前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岗位补贴。按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30%执行，由用人单位年初到人社部门进行预拨（目前岗位补贴标准为2405元/人/月）；**二**是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到人社部门进行核拨（目前社保补贴标准为880.36元/人/月）；**三**是生活补贴，用人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其中：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补贴资金60%，市县两级财政根据各自录用人员数量分别承担补贴资金40%。2022年，区财政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4619.41万元，市县两级财政解决资金达3030.78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公益性岗位生活水平，林芝市政府于2022年下发了《林芝市提高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助金方案》（林人社发〔2022〕25号），从2022年12月份开始对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工作，经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给予发放生活补助300元/人/月，2022年共兑现市本级公益性岗位生活补助资金241.26万元，惠及689名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针对市本级环卫岗位的16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任务重，工作环境艰苦等因素，2022年市政管理局向市人民政府争取了生活补助400元/人/月。帮助我市环卫公益性岗位人员提高了工资待遇，提升了生活质量。

关于您提出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问题。根据《西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并由政府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上述政策规定，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中仅涉及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目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无相关补贴政策。我局将继续请示、呼吁和协调各级部门，为公益性岗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争取新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关于您提出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入学子女享受三包待遇的问题。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学前教育阶段农牧民子女和中小学“三包”经费及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教财字〔2011〕64号）现行政策规定，目前我区学前至高中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及民办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农牧民子女、城镇困难子女（我区户籍城镇低保家庭子女、企业困难家庭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孤儿、特困户家庭子女、单亲或父母因各种原因已丧失劳动力且无固定经济来源家庭的学生）可认定为享受“三包”助学金对象；我区城镇户籍公益性岗位职工子女如需享受“三包”需要由民政、国资等部门开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方可纳入享受“三包”政策范围。教育、财政等部门将继续加强“三包”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向上级部门呼吁群众诉求，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公益性岗位职工子女争取更多利益。

下一步我局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薪资待遇等问题，为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感谢您对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及电话：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0894-5822402。

 （盖章）

 2023年6月30日